
2015年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3月10日在鲁甸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鲁甸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年工作回顾

2014年，是鲁甸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团结依靠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坚持一手抓抗震救灾、一手抓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在困难和考验中奋力前行，呈现出重建加快、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2014年，是在经济增速下行的巨大压力下奋勇前行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趋紧、投资消费疲软的异常严峻形势，我们始终将加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积极适应发展新常态，主动变压力为动力，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措施，集中精力谋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全县经济运行实现了稳中有进。

2014年，是在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中凝聚强大正能量的一年。面对云南省14年来、滇东北地区40年来、鲁甸100年以来破坏性最强、伤亡人数最多、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我们始终将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干群一心、众志成城，以凛然无畏、百折不挠的坚韧意志，争分夺秒、舍生忘死、昼夜抗争，打赢了人员搜救、抢通保通、卫生防疫、过渡安置、社会稳定等一场又一场硬仗，在鲁甸大地延续和升华了风雨同舟、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大爱无疆的抗震救灾精神。

2014年，是在困难复杂的环境中迎难而上的一年。面对发展制约因素不断增加、诸多矛盾交织叠加的实际县情，我们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着力破瓶颈补短板、治“四风”提效率，全力育产业、打基础、建城镇、扩开放、惠民生、促和谐，克服了重重困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我们制定了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工作方案，明确了县级领导包保责任制度、现场办公制度以及项目落地时间倒逼制度，坚持每季度组织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组建了9个专项督导组，着力解决项目、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县财政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助推经济平稳发展。通过一系列稳增长综合措施的落实，全县经济在二季度收窄降幅，三季度止跌上扬，四季度企稳向好。2014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4.36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一产完成10.8亿元、增长6%，二产完成21.05亿元、减少0.6%，三产完成12.51亿元、增长12.3%；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2.03亿元，增长15.4%；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07亿元；实现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035元和6521元，分别增长8.7%和14.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37亿元，增长12%，经受住了艰难经济形势的考验。

(二) 抗震救灾有力开展。“8·03”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切关怀，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李克强总理于次日亲赴鲁甸指导抗震救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时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坚持在救灾第一线靠前指挥，全国四面八方紧急驰援，全县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顽强奋战，震后“黄金72小时”内实现了搜救全覆盖，526名遇难者善后事宜妥善处理，2600名受伤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着力加强卫生防疫，实现了大灾之后无大疫。全力做好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生命线工程的抢通保通，及时搭建医院、学校、机关站所板房近10万平方米，灾区迅速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按照“六有”的要求，严格落实干部“八包八保”责任，千方百计做好次生灾害防范，扎实抓好过渡安置。着力强化技术服务、建材供应、质量监管等保障，迅速掀起了灾后恢复重建热潮。截至今年2月底，启动民房重建41392户，占总数的85.16%，主体完工31145户，占总数的64.08%；民房修复已竣工44653户，占总数的99.66%。快速启动龙头山、火德红集镇建设，扎实推进光明村、回龙湾等集中安置点建设，高效推进学校、医院、沙小公路、昭巧二级公路至光明村道路重建，光明小学、翠屏小学已竣工投入使用，灾区生产生活秩序良好、人心稳定，抗震救灾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

(三) “三农”工作成效明显。积极应对地震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动员部门、企业做好灾区粮食及农副产品收储收购，完成了昭龙生态经济产业示范带建设规划，实施秋冬农业开发31.8万亩，在大灾之年实现了粮食不减产、农民不减收、发展不减速的良好局面，粮食增长2.51%，收购烤烟17.5万担，烤烟财税收入达5280万元，创历史新高，烟叶生产首次获全市一等奖。圆满完成小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新街、茨院、龙树等乡镇土地流转，新植苹果7416亩、樱桃1600亩、葡萄300亩，建成蔬菜基地3000亩、马铃薯基地5000亩，花椒、蓝莓等庄园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了千亩竹柳基地、千亩玛咖基地等一批特色农业示范点。推进山地牧业和特色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扶持发展土鸡、肉牛、肉羊、生猪养殖大户566户，建成康达肉牛养殖场、转山包千只肉羊草原家庭农场，畜牧业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实现产值5.8亿元、增长4.9%。农业产业化经营快速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238户，涉农企业产值突破5亿元、增长14%。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累计转移劳动力13.4万人，实现务工纯收入11.8亿元、增长18.3%。

(四) 工业经济负重奋进。严格实行县处级领导挂钩园区、企业制度，督促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实现工业总产值47.04亿元、增长2.6%。安排500万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助保贷”业务铺底资金500万元，加大企业扶持力度，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亿城建材公司顺利升规。以园区建设为主战场，启动了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理世研发中心、大成公司等企业即将入园启动开工建设；推进茨院工业上山示范园建设，新增入园企业7户。以扩大总量为主任务，全力加快工业项目建设，忠信和方睿10万立方米新型建材、年处理200万只土鸡和年产1万吨荞麦加工厂等项目建成投产，10万吨硅铁、中城燃气、昊洋家具、纸箱厂等项目积极推进，陡滩口电站、水磨风电场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为工业经济持续发展增强了后劲。

(五) 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总量列全市第3位。项目储备争取力度不断加大，编制上报项目96个，争取项目37个、资金2.65亿元，全年实施项目119个，其中超5000万元项目16个，超1亿元项目7个。积极参加南博会、昆交会等会展活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的落地率、开工率明显提高，新签约项目26个，协议引资42.7亿元，在建项目和新签约项目到位资金27.2亿元、增长24.5%。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月亮湾水库、猫鼻子水库东干渠调水工程、南北大通道、昭会高速公路鲁甸段和鲁甸连接线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示范县工程、板栗园水库、龙韵银都、国道213鲁甸段改造等一批重大项目启动建设。农村交通、农田、水利基础进一步改善，实施建制村公路硬化150公里、建成各类水利工程3238件，改造中低产田地3.0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1平方公里，治理河道112公里，改善灌溉面积2.74万亩，解决了4.2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六) 现代服务步伐加快。文化旅游业蓬勃发展，成功举办鲁甸樱桃文化旅游节，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全县接待游客239.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8.68亿元。新建金融营业网点3个，金融机构存款余额79.6亿元、增长104.6%，贷款余额29.3亿元、增长23.1%；信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安装信息线路556公里、基站98个，启动4G网络服务。城乡商贸体系不断健全，不断向农村延伸，规划建设加油站点5个，建成火德红镇农贸市场。房地产业稳步提升，发展地产开发企业10家、物业管理企业2家，建成商品房15万平方米。住宿、餐饮、娱乐、物流等服务业总量不断扩大，市场消费持续繁荣，第三产业增速列全市第2位。

(七) 城乡建设统筹推进。按照市委、市政府“两城一体、彰显特色、科学统筹、融合发展”的要求，加快昭鲁一体化建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积极开展“撤县设区”申报工作，深入推进县城综合治理，大力实施道路交通整治、城乡风貌塑造、城市亮化、街道绿化、环境卫生整治“四工程一行动”，完成保健路、太阳湖环岛路等7条城市道路升级改造，一批城市坑洼路、断头路得到有效整治；启动石牛口至西门垭口、文屏南路、鸣楼路等16.7公里绿化改造；实施太阳湖片区、世纪大道亮化工程和鸣楼路、步行街电路修复，提高城市亮化水平，方便群众出行；推进县城3.9公里的嘟噜河及土主寺河排污治理；不断健全城市公交系统，开设公交线路5条62车次，城市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品位不断提升。完成新街镇整乡推进项目建设，实施乐红镇整乡推进项目和新农村建设示范点65个、“一事一议”64个、美丽乡村10个。强化城镇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完成“农转城”6400人，城镇化率提高到33.1%，城乡一体化进程全面加快，被列为“全省统筹城乡发展试点县”。

(八)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坚持民生优先，积极推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建设。改造薄弱学校133所，校园重建步伐加快，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6.5万人，各类教育全面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新农合参保率达98.13%，减免资金1.58亿元。全面落实“单独二胎”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21%。实施各类扶贫项目25个，2.1万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龙树敬老院加快建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累计发放城乡低保、五保供养、抚恤补助等保障资金1.2亿元。拓宽就业渠道，城镇新增就业303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改造农村危房2350户，稳步推进5248套公共租赁住房、1000套廉租住房、500户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百场演出进百村活动，建成12个乡镇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施人工造林5.2万亩、森林抚育3万亩、陡坡地治理1.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33%。科技、审计、统计、气象、方志、档案、人防、武装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残联、老龄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为抗震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九) 社会治理实现提升。深入推进法治鲁甸、平安鲁甸建设，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认同感。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被确定为全市网格化管理试点县。加强基层民主管理，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274起。强化社会秩序治理，破刑事案件325起，查处治安案件648起。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持续平稳运行，一些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拓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县政府荣获昭通市扶持第二批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一等奖。

(十) 政府建设全面加强。我们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行政审批项目23项，对行政审批项目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实现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减少50%。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和理顺职能体系，圆满完成工商、质监体制和食品药品监管职能调整，认真开展“吃空饷”清理。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整治“四风”，实地督促检查工作纪律、办公用房、公车使用情况，着力强化对重要工作、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监督，切实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立案查处23件23人，行政问责7人，营造了风清气正、团结干事的良好环境，政府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2014年，在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环境下，我们面临的困难前所未有，采取的措施前所未有，付出的艰辛前所未有，得到的关怀前所未有。在大灾之年取得这样的成绩弥足珍贵、实属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各族干部群众顽强拼搏的结果，是全国人民倾力援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各位代表和委员，向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鲁甸抗震救灾、恢复重建、经济社会发展的驻鲁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消防官兵、公安干警、民兵预备役人员、医务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工程建设者、志愿者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过去的一年，虽然经历了重大磨难，经受了严峻考验，但全县生产总值、地方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增速仍低于年初确定的目标。这既是受宏观经济下行、结构调整阵痛、增速换挡回落、市场需求疲软、工业产品价格下跌、遭受极端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们对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认识不足、把握不够，稳增长措施的落实不尽到位，破解瓶颈制

约的力度不够等主观上存在的问题。

深入分析，综合判断，2015 年全县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大企业、大项目不多；制约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资金、土地等瓶颈问题突出；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发展支撑乏力；保民生、保运转、保发展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繁重，民房重建抗震设防技术规范和重建项目工程质量要求高、标准严，在震后地质严重损毁的环境下推进重建任务艰巨；随着群众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化，维护和谐稳定的压力加大；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更加坚定信心和决心，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破难攻坚的工作劲头，全力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决不辜负全县各族群众的殷切期盼。

二、2015 年工作安排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开局之年，也是灾后恢复重建的关键之年。总体来看，全县发展进入新常态，出现了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但鲁甸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今年 1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新年首次离京视察就亲临鲁甸地震灾区，为我们重建家园、奋力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国家重点实施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西部大开发、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为我们推动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国家出台《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从 6 个方面加大扶持力度，省、市根据国家规划制定了金融、土地、税收等一系列支持政策，为我们争取项目、集聚要素提供了有力支撑。我们必须突出加快发展这一主题，奋力推动鲁甸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九次、市委三届八次、县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鲁甸指示精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抓好恢复重建，致力推进产业培育，着力强化基础设施，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灾后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生产总值增长 9%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9.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以上；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6%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8%以内，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任务。上述目标，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鲁甸的新指示、新要求，综合分析发展条件，充分考虑支撑要素，经过认真调研论证后确定的既积极可行又科学合理的指标，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加油添劲，付出艰辛努力才能实现的指标。

围绕这些目标任务，今年重点要抓好 10 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措施抓重建，着力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牢固树立抓恢复重建，就是抓发展、保民生、促和谐的思想，全力打好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攻坚战。一是科学规划抓重建。紧紧围绕“户户安居、家家有业、乡乡提升、生态改善、设施改进、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完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设施、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努力使灾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二是明确任务抓重建。要紧紧盯住恢复重建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确保重建项目的年度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认真落实各项补助政策，确保在 8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48606 户民房重建，尽快完成 44804 户民房修缮加固；突出特色和品位，加快推进龙头山和火德红集镇建设，规范有序推进 36 个集中安置点建设；统筹推进教育、卫生、计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完成 20 所中小学幼儿园、龙头山、火德红镇卫生院和卫生室重建，及时启动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的民生项目重建，切实增强灾后经济社会发展后劲；积极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强生态修复、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建设。三是强化保障抓重建。严格落实干部“八包八保”责任制，切实加快重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加强建材市场监管，保障建筑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秩序良好。加大政策宣传解读、矛盾排查化解、安全建设监管力度，强化施工组织和质量监管，确保依法重建、阳光重建、廉洁重建。

（二）育特色兴产业，着力促进“三农”工作新跨越。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核心任务，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一是稳粮烟。深入实施良种、沃土、植保、高产创建“四大工程”，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实现粮食种植 55 万亩、烤烟种植 5.85 万亩，抓好 3000 亩市级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园建设，确保粮食产量增长 2%以上、力争达 5%，实现烟叶收购 17 万担。二是建园区。围绕核桃、花椒、苹果、葡萄、马铃薯等十大示范园，推进核桃、花椒、蓝莓等现代农业庄园建设，鼓励提升打造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依托昭龙生态经济产业示范带建设，推动农业产业规模化种植、精细化管理、市场化营销，提升农业产业综合效益。加快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力争入园企业达 6 户以上，实现产值 5 亿元以上。三是扶龙头。继续把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作为增加农产品附加值的关键，引进或扶持一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从今年起，对认证为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四是拓渠道。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力度，转移务工人员 13 万人以上。积极发展畜牧业，实现畜牧产值 6.2 亿元、增长 6%。抓住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整县推进试点县的机遇，完成龙树、新街、水磨、梭山 4 个镇确权登记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探索“三权三证”抵押融资，争取农村各项改革工作取得明显突破。

（三）调结构扩增量，着力推动工业发展新升级。以园区为载体，发挥民营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生力军作用，把鲁甸工业园区打造成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基地和百亿元工业园区，成为产业发展的主战场、跨越发展的主引擎。一是优服务、解难题。认真落实国家对中小微企业倾斜扶持政策，推进政企、银企、银政合作，支持金融机构更多服务实体经济，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严格落实挂钩包保责任，坚持一线工作法，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对企业实行“一条龙”、“一站式”、“贴身式”服务，破解企业落地难、用地难问题，转移带动一批受灾群众就近就业。二是抓项目、扩产量。着力推进工业上山示范园区建设，构建工业产业集群，增强园区发展活力。狠抓乐红“和谐矿区”尾矿库建设，推进 10 万吨硅铁、八宝银矿、纸箱厂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 60 万吨水电铝项目建设。充分挖掘企业生产潜力，确保工业总产值增长 6.3%、达 50 亿元，增加值增长 7%、达 16.9 亿元。三是强招商、促升级。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活力源泉，大力营造亲商、爱商、护商的氛围，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广阔的重大项目；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建立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推进产业链招商，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产业集群，提高招商引资履约水平，确保县外到位资金达 28 亿元以上。

（四）增投资强后劲，着力夯实县域经济新基础。坚持把项目作为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破解经济社会发展瓶颈的总抓手，充分利用和发挥好重建项目资金的关键带动作用，全力改善发展条件。一是千方百计争项目。围绕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推动产业发展、城镇建设、民生事业等领域投资，科学统筹项目策划，储备争取一批事关全局性、战略性、长远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重建项目的资金到位，以及落地开工的跟踪推进。深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责任制，强化国土、环保、林业、金融等部门责任，实实在在抓服务，提高项目要素保障水平。二是真抓实干抢进度。着力推进综合交通示范县建设，加快南北大通道、昭会高速公路鲁甸段和鲁甸连接线，国道 213 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硬化建制村公路 126 公里，新建和改造村组公路 499 公里。抓好农田水利建设，全面启动滴水海子水库建设，加快月亮湾水库、板栗园水库、猫鼻子水库东干渠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土地整治 2.88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地 7.38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修复震损水利工程 3258 件，恢复灾区 5.2 万人供水，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938 件，解决 2 万人群众饮水安全问题。抓好能源建设，加快推进电力配网项目建设，解决恢复重建、集中安置点 3 万余户群众用电需求。抓好民生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开展堰塞湖后期整治，突出抓好学校、医院、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推进城市管道燃气、儿童福利院等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五）建城镇促统筹，着力塑造城乡一体新面貌。抢抓灾后恢复重建、全省统筹城乡发展试点县、撤县设区等战略机遇，全面提高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水平，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一是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坚持产城互动、产城融合、产城一体的原则，注重城乡的互补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统筹协调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各类产业发展和恢复重建规划，形成相互配套、左右衔接的新型城镇规划体系，强化规划执行，推动城乡协同发展。二是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按照“做优县城、做特乡镇、做美村庄”要求，加大城镇开发建设力度，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乡面貌。立足“昭通中心城市双核之一”定位，加快昭鲁一体化进程，加强城市道路、供排水、燃气、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西门大市场改造进度，切实提升县城服务功能、优化居住环境。加快 10 个美丽乡村、20 个新农村省级重点村、23 个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建设。启动江底、火德红、小寨、

龙头山、乐红、梭山 6 镇供水及配套设施建设，抓好城镇“一水两污”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城镇化建设水平。三是推进城乡管理一体化。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加快完善路网结构建设，继续推进城乡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管理工作，加大“两违”、市容市貌、村庄环境整治力度，改善人居环境，树立鲁甸良好对外形象。深化繁荣市场、活跃城镇、发展产业的配套政策改革，积极推进“农转城”工作。要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灾后恢复重建深入开展感恩教育活动，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居民文明素质。

（六）活三产带消费，着力开拓经济增长新空间。一是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启动旅游总体规划编制，加快各种受损文化旅游设施恢复重建。配合做好首届中国·昭通国际翼装飞越旅游节，筹办好樱桃文化旅游节，弘扬鲁甸深厚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化，积极重建打造“千年朱提银、锦绣龙头山”文化古镇，着力做强小寨红樱桃乡村生态休闲游、桃源伊斯兰民俗风情体验游、新街国际湿地景区生态游等旅游品牌，形成“点、线、面、圈”相结合、产业相融的旅游发展格局。二是不断壮大服务业。依托独有的区位和产业优势，利用便利的交通网络，做大物流运输业。调整优化服务业结构，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进一步降低生产流通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农贸市场、冷链物流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商贸网络布局，改善消费环境，拉动消费快速增长。

（七）办实事惠民生，着力推进社会事业新进步。一是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统筹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等各级各类学校发展，逐步提高幼儿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力争本科上线率取得实质性突破。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强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确保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8%以内。严格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繁荣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启动县城公共体育场建设，建成一批村级文体活动场所。支持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慈善、残疾人事业，做好科技、审计、统计、气象、档案、方志、红十字会等工作。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就业和创业扶持政策，构建覆盖城乡、层次多元的社会保障体系，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以上。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低保和临时救助工作，争取启动城镇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试点工作。加快敬老院、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启动 3000 套公租房建设和 2000 户棚户区改造，抓好 4000 户农村危房改造，着力解决困难特殊群体生产生活问题，认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三是增强扶贫开发实效。扎实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深入实施精准扶贫，认真落实“百村千组”帮扶行动，争取实施好水磨、乐红整乡推进，完成 22 个整村推进和 6 个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切实解决好群众出行难、饮水难、上学难、就医难、就业难、住房难、增收难问题，增强群众“造血”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确保实现 2.2 万人稳定脱贫。

（八）控支出促增收，着力助推财税保障新提升。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抓增收。进一步落实组织收入工作责任制度，健全财税、工商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努力形成征管合力。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争取完成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2.47 亿元。积极向上反映地震灾后面临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争取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和恢复重建的更大支持。二是抓节支。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减少一般性行政支出，优先保运转、保民生、保重建、保发展、保稳定支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保证财政资金按预算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九）重环保建生态，着力打造美丽宜居新形象。通过生态修复改善震后地质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的现状，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加强生态修复。以现有森林资源保护为重点，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深入实施“七彩云南·生态鲁甸”保护行动，启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等工程，力争新植、补植造林 2.2 万亩、改造低效林 2 万亩。扎实开展渔洞水库径流区水资源保护工作，强化牛栏江水环境整治。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增强环境监测执法和应急响应能力。继续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完成 3 万口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推广太阳能 3100 户、节柴灶 1900 眼。二是加强防灾减灾。坚持“防治结合、减少危害、保障民生”的原则，建立完善地质环境、气象、地震、洪涝等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体系，修订完善灾害应急预案，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救援和群测群防能力。

（十）保稳定促和谐，着力开创平安建设新局面。巩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深

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形成共建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包保责任制，强化道路交通、非煤矿山、消防、建筑施工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大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建立完善灾害监测网络，强化震后滑坡、崩塌、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全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桃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三、全面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站在新起点，面对新常态，迎接新考验，我们将牢固树立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政府工作的新举措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突破。

（一）建设法治政府。严格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准则，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好政府决策、执法、服务和监管等职能，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加强执法、司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着力推进司法公正。依法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建设服务政府。加快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决反对“四风”，巩固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加大治庸、治懒、治散力度，崇尚实干，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从群众意见最集中的地方抓起，从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干起，努力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让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三）建设效能政府。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行政事项并联审批和联席会议制度，全力打造审批环节少、办事效率高、行政成本低、投资环境优的发展环境。狠抓工作落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倡导立说立行、务实苦干，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健全行政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问责问效，高效率、快节奏推动工作开展，不断提高行政效率。

（四）建设廉洁政府。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对领导干部队伍、公务员队伍、村级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规范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强化廉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坚决纠正和惩治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明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编制好“十三五”规划是谋划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我们要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结合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根据全县资源、区位、产业条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牢牢抓住国家和省市战略布局、投资导向、投资重点和产业政策，加强前瞻性研究，增强操作性和指导性，编制好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使“十三五”规划真正成为指导实现富民强县新跨越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

各位代表，灾后恢复重建，鼓舞我们奋力自强；经济社会发展，鞭策我们奋发有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鲁甸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转变作风、顽强拼搏，为加快建设灾后安全美丽幸福新家园、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